

## 強烈不滿特區政府向與子女合住綜援老人開刀申訴書

### 綜援政策荒謬絕倫 · 竟然強迫骨肉分離

特區政府：又話老有所養，又話長幼一家

點解逼人分家？點解政府咁差？

最近社署聲明不會削減老人綜援，另一方面卻強逼與老人合住的子女須一起搬綜援，才給那名老人續期。諷刺的是，政府為了縮減綜援的開支，近日不斷製造「綜援養懶人」的言論，但為求縮減開支，竟然威逼利誘綜援老人的子女放棄工作，加入搬綜援的行列！

此外，當綜援老人的子女表示縱使在經濟上缺乏供養父母的能力，但願意在生活上照顧父母，希望社署不要強逼年青人放棄尊嚴，放棄自食其力的意願！社署又威嚇老人，除非老人或子女自行搬走，又或全家放棄申請綜援，綜援老人的子女必須同時申領綜援，否則會拒絕替綜援老人辦理續期手續！有關政策對數以萬計的老人及其家人造成莫大的困擾，部份老人更因此與子女發生衝突，後果嚴重。因此，我們非常不滿特區政府這項倒行逆施、破壞家庭關係的錯誤政策！我們認為：

- 1) 社署不應變性強逼綜援老人合住的子女合併申請綜援；
- 2) 社署必須尊重子女有獨立及自食其力的尊嚴；
- 3) 社署不能以削減綜援作為破壞家庭關係及逼人分家的理由；
- 4) 社署必須尊重綜援老人的子女雖然經濟上缺乏供養父母的能力，但不能以此剝奪子女願意在生活上照顧父母的意願；

家有老人擺綜援，強逼子女都要擺，如果唔擺要分家，否則斷糧無面比；

為咗生活要分家，老有所養講大話，自食其力咁都得，父母子女等鬧交！

政府話綜援養懶人，實質想誤導市民；

收緊綜援手段專橫，要強逼兩代分家！

自食其力都話唔准，政策荒謬唔鬧唔得！

老有所養係講大話，窮人委屈唔講唔得

聯絡地址：荃灣沙咀道 305 號眾安大廈 3 字樓 A1 室 聯絡人電話：96211670-7 (李姑娘)

老人權益中心

## 引申跟進問題：

- ① 為何社署政策要逼低收入家庭的子女一定要與父母合倚申請綜援？
- ② 既然低收入兒女不願領取綜援，為何政策不尊重他們的意願呢？
- ③ 為何政策要鼓勵年青人去領取綜援，鼓勵他們濫用綜援？
- ④ 現在各區社會保障部進行 ~~上述~~ 父母與子女同住的個案審查程序，倘若最終決定不批那些老人沒有綜援，究竟審查期間，老人那份生果金是否可以追討呢？